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体系
构建
工程
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第四卷

主编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年·北京

(京)第 95—32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4)/孙琬钟等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7

ISBN 7—80128—088—1

I. 中…

II. 孙…

III.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3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第四卷)

孙琬钟等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3099063 6309436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1.5 印张 2088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ISBN 7—80128—088—1/D · 32

定价: 280.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宋汝棼 项淳一 顾昂然 孙琬钟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世清	万继生	王汉章	王乐毅	王宏范	王昭荣
王家福	王著谦	王朝文	王景荣	王群	乌杰
尹俊	卞耀武	卢仁法	卢功勋	卢声道	叶公琦
白尚武	白振华	付洋	刘夫生	刘善祥	江明
孙振宇	孙维本	朱阳明	吕传赞	牟玲生	任凌云
乔晓阳	李志民	李昌鉴	李贻衡	李振	李桂英
阿木冬	尼牙孜	邬福肇	谷长春	沈达人	杜青林
宋峻	陈素芝	陈延庆	杨彬	杨福坤	金人庆
张友才	张克辉	张耕	张健民	张敦灏	周时昌
周醒海	林若	岳祥	罗锋	郑增茂	胡康生
赵虹	柳晓明	曹天玷	曹康泰	夏赞忠	陶爱英
姜颖	热地	徐鹏航	高遐明	崔建民	谢安山
鲁学政	穆永吉	魏耀荣			

主编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副主编 唐见林 王世瑚 朱建业 孙佑海 杜佐东

第四卷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玉学	马灿杰	干以胜	王世瑚	王纪平	王茉莉
王 柏	王安泰	王德新	邓文华	欧桂英	毕行之
刘 烈	田敬科	田文生	孙礼海	孙佑海	曲惠英
朱建业	朱秀婷	何永坚	李 飞	李 玲	李善同
李 强	李生琦	杜佐东	陈 言	陈剑光	张元伟
宋新力	肖 敏	周塞军	贺 斌	张世诚	郑自文
唐见林	黄建华	阚学贵			

第四卷撰写人员

(按在本书中出现的先后为序)

朱建业	卞耀武	阚学贵	蔡仁华	朱宝铎	李 飞
耿精忠	何永坚	王 丽	苏 志	汪建荣	刘淑强
杨合庆	王世瑚	周塞军	刘 烈	庞伟华	贾大平
徐友刚	欧 琳	杨 旭	孙佑海	别 涛	燕 娥
刘贵祥	杜佐东	孙礼海	李文阁	陈佳林	杜 涛
姚 红	段京连	郝作成	朱卫国	安 建	田敬科
张要波	徐培义	赵俊玉	宋 丹	苏瑞森	田燕苗
王 柏	姚敏扬	何宝玉	张富贵	卢永军	李 生
陈剑光	李 慧	潘利兵	王广辉	王 炜	张振波
王黎红	王新建	姜天波	黄太云	滕 炜	干以胜
欧桂英	侯觉非	陈毓江	方良平	谭焕民	

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1—3卷)于1996年7月出版发行之后，受到了社会各界读者的广泛欢迎，纷纷来信要求本书编委会继续释义1995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修正的和1996、1997两年新通过的20多部法律。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又编辑出版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前三卷配套的增补本(第四卷)。

二、第四卷各法释义的作者，仍然是请过去曾参与有关法律起草、讨论、审议、修改、制定的同志撰写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中央军委法制局以及公安部、司法部、监察部、卫生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等有关部门的法律专家和专门人员。借此机会，向为本书付出心血和汗水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三、收入第四卷的共有25部法律(1995年2部、1996年18部、1997年5部)约208万字。为了便于使用和查阅，本书按年分类，在年内按法律公布的时间先后排列。凡新通过的法律均为首次释义。为利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新法的立法意图和主要内容，各法释义之后，都附有国家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该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该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意见的汇报等文件，如：《拍卖法》、《乡镇企业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行政监察法》等。凡释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某某法的决定，都附有原法释义和实施细则，供使用时参考，如《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等。凡已经全面修改的法律，如《食品卫生法》、《刑法》，全部重新释义，并收录了有关附件。另外，《统计法》、《档案法》是新修正的，只释义了新修正的有关条文，未修正的条款，释义内容保持不动。

四、本书不仅是从法理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释义，对学习、研究和应用法律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由于多数作者曾参与过有关法的起草、调研、讨论、修改和审定工作，因此，该书各法释义的内容对法律操作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五、为方便读者查阅检索，本书以书眉代索引，即单页书眉标明某年某法，如“1996年·律师法”。

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辑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编委会

199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第四卷)

目 录

一九九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1995年5月10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	(33)
附件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8)
附件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91)
附件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薛驹关于食品卫生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94)
附件四:卫生部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通知.....	(95)
附件五: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1995年11月12日 卫生部部长陈敏章答《健康报》记者问	(100)

一九九六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年3月1日通过)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 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6年3月17日通过)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通过)	(231)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1984年)	(245)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1989年)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96年5月15日修正)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96年7月5日修正)	(30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通过)	(322)
附件一:国内贸易部部长陈邦柱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的说明	(385)
附件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87)
附件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薛驹 关于拍卖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96年7月5日通过)	(3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通过)	(427)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释义(1986年)	(447)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通过)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通过)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6年10月29日通过)	(570)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96年10月26日通过)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通过)	(629)
附件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柳随年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694)
附件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镇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7)
附件三:田纪云同志在实施乡镇企业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700)
附件四: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 促进引导保护规范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姜春云副总理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座谈会上的讲话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通过)	(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6年12月30日通过)	(741)

附件一: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傅全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说明	(766)
附件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69)
附件三: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重要法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	(770)
附件四:依法驻军 依法尽责——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杨福坤少将就香港驻军法答《中国国防报》记者问	(771)

一九九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通过)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997年3月14日通过)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通过)	(826)
附件一: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迟浩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的说明	(833)
附件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通过)	(840)
附件一	(1238)
附件二	(1239)
附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通过)	(1245)
附件一: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草案)》的议案	(1288)
附件二:监察部部长曹庆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1289)
附件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监察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291)

一九九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预备役军官制度,完善国家武装力量动员体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根据宪法和兵役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制定预备役军官法的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预备役军官法是健全预备役军官制度,完善国家武装力量动员体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一部重要法律。近代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建立预备役制度,它是随着近代常备军的建立和随之而来的动员制度产生而来的。预备役,是国家储备兵员的基本形式;预备役制度,是从公民应征(应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并转服预备役,到战时再征召服现役,战后复员或者退出兵役等一系列制度的总和。由此可见,国家兵役制度包括现役和预备役两部分。预备役军官制度,是关于预备役军官的来源和选拔、预备役职务等级和职务、预备役军衔、预备役登记和征召、培训、待遇、退役以及奖惩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的总和,它是国家兵役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武装力量动员体制,是由战争动员的一种基本类型所确定的体制。即国家将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通常包括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及其武器装备和物资的动员。现代战争对武装力量动员提出更高的要求,许多国家都在平时做好武装力量动员的准备。主要措施包括:一是,保持一支精干的、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常备军,作为战争初期作战和扩编的骨干。二是,完善预备役制度,储备大量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特别是储备技术兵和军官。通常以退伍军人为主组成第一类预备役,作为后备力量建设的重点,以保证战争初期动员的需要;同时,储备大量第二类预备役人员,以保持持续动员的能力。三是,组建预备役部队,平时配齐武器装备,定期组织人员训练,战时能迅速投入作战。四是,划分兵力补充区,实行就地就近动员,以便迅速补充、扩编部队或者组建新部队。五是,储备相应的武器装备和军需物资,对军民通用的机械、车船、马匹等进行登记统计,做好征用、征购计划,以保证武装力量动员的顺利实施。国防后备力量,是除常备军以外的,国家用于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安全的力量,是用于反侵略战争的人力、物力的总称。它是国防的基本要素和重要基础之一。我国国防后备力量体系,是在坚持传统民兵制度的基础上,实行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而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

制定本法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第五条规定“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二条 本法所称预备役军官是被确定为人民解放军预备役排级以上职务等级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被授予相应的预备役军官军衔，并经兵役机关登记的预备役人员。

〔释义〕 本条是界定预备役军官概念的规定。

预备役军官是国防后备力量的骨干，是战时组建、扩建部队所需军官的重要来源。预备役军官的概念由四个要件构成。一是，预备役军官是人民解放军的预备役军官；二是，被确定为人民解放军预备役排级以上职务等级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预备役人员。人民解放军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预备役军官是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力量。排是军队的一级组织。通常隶属于连，下辖若干个班。一般在上级编成内遂行任务，依照任务、装备和编成，区分为步兵排、摩托化（机械化）步兵排、坦克排、炮兵排、工兵排、通信排、防化排、汽车排等。排长是排的领导，由军官担任。排级职务军官是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的一级军官；专业技术军官是指在军队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者担任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专业技术军官是人民解放军军官的一类军官。专业技术职务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划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等三类。这里所称的确定，既包括任命，也包括指定。这里所称的职务等级，既包括预备役军官的职务，也包括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三是，被授予相应的预备役军官军衔的预备役人员。根据我国《现役军官军衔条例》的规定，人民解放军排级以上职务军官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军官，应当授予相应的军衔。预备役军官是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力量，根据履行预备役兵役义务的需要，本法规定对预备役军官授予军衔。没有被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的预备役人员，不是预备役军官。四是，经过兵役机关登记的预备役人员。预备役登记，是对预备役人员所进行的专门登记。根据兵役法的规定，退出现役并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士兵、转入预备役的军官以及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员，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本人居住地以后的30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兵役机关是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兵役工作的军事部门。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是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兵役工作。由此可见，只有具备上述四个条件的人员，才能成为预备役军官。

第三条 预备役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军官预备役按照平时管理和战时动员的需要，分为两类：在预备役部队任职的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军官为第一类军官预备役；其他预备役军官为第二类军官预备役。

〔释义〕 本条是对预备役军官的职务性质和类别的规定。

开展预备役军官工作,必须要有重点,所以要对预备役军官进行分类。分类的标准,是按照预备役军官的职务性质和预备役部队平时编组、管理以及战时动员批次的需要来确定的,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并借鉴了外军的做法确定的。其中,按照职务性质,将预备役军官划分为四种类别:即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所谓军事军官,是指在军队中从事作战指挥、情报侦察、军事训练、军务动员、装备管理、机要通信和行政管理等项工作的军官,包括军事主官、参谋长、参谋等。所谓政治军官,是指在军队中从事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军官,即组织、干部、宣传、保卫、文化、群众和联络等项工作的军官,包括政治委员、政治部(处)主任、政治协理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政治干事等。所谓后勤军官,是指在军队中从事后勤保障工作的军官,即从事财务、军械、军需、车船、油料、营房、卫生、军事交通等项工作的军官,包括后勤部(处)长、助理员等。所谓专业技术军官,是指在军队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者担任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即科研人员、实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翻译人员、图书和档案资料人员等。根据《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规定,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划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等四种类别军官,预备役军官作为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力量,也是按照四种类别的军官设置的。

按照平时管理和战时动员的需要,将预备役军官划分为两类:即第一类预备役军官和第二类预备役军官。所谓第一类预备役军官,是指在预备役部队任职的预备役军官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军官,是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点。预备役部队,是指军队建制序列中以现役军人为骨干、预备役人员为基础编组的师、团。其名称和编组在各国不尽相同。人民解放军自1983年开始陆续组建预备役部队,分别列为人民解放军的师、团级单位,实行统一的编制,授予番号和军旗。陆军及各兵种预备役师、团,平时属省军区建制,战时归指定的野战部队指挥。海军、空军预备役师、团分别属海军、空军建制,平时受海军、空军和省军区双重领导。预备役部队的师、团、营和部分连队的军事主官及机关主要干部编配现役军人,其他均预编经过登记的地方干部、退伍军官、退伍士兵、基干民兵等预备役人员。其成员按照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制定的军事训练大纲,有计划、成建制的分期分批实施军事训练,定期进行动员演练,平时均分散于各自的工作和生产岗位。其武器装备和后勤物资则就地就近储备。预备役师、团均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预备役部队既区别于现役部队,又不同于一般民兵组织。其最大特点是平时寓兵于民,战时可以用最快的速度动员、集结、转为现役部队,成建制的补充作战部队,或者单独遂行作战任务。组建预备役部队,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保证战时军队迅速动员、扩编,应付突发事件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现役部队,是指国家在平时经常保持的军队,是武装力量的主体。其规模通常根据国际形势、战略任务、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现代各国的现役部队一般都力求精干,员额少于战时军队。主要用于应付突然事变和局部战争,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并作为战争初期军队作战和扩编的基础。在我国,现役部队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将预备役军官预编到现役部队,就是按照现役部队战时编制的要求,将平时编制中缺额的军官,由被确定为排级以上职务等级或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被授予相应的预备役军官军衔、并经过兵役机关登记的预备役人员预先编配到现役部队,这种做法有利于国防后备力量的建设,有利于战时的快速动员,有利于完善

国家的预备役军官制度。所谓第二类预备役军官,是指除第一类预备役军官以外的其他预备役军官。即符合担任预备役军官的条件,被确定预备役军官职务等级,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并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预备役人员。第二类预备役军官,主要是储备性质的。对预备役军官的分类,有助于对预备役军官平时的管理工作,便于组织军事训练;有助于战时的征召工作,便于快速动员;同时,也便于在政策和经费方面保证重点。

第四条 全国的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

大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负责本区域的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备役军官的具体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职责的规定。

预备役军官的管理工作,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属于兵役工作的组成部分。本条主要规定了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军队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兵役机构办理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的责任区分。其责任区分主要是:一是,全国的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中央军委是国家最高军事机关。根据宪法规定,“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是国务院的职责之一,其职权包括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全军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总政治部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全军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总政治部的职责包括:“指导预备役部队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全国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政治工作。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民兵、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指导民兵、预备役部队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战备值勤以及民兵组织整顿等任务中的政治工作;领导和管理预备役干部”。二是,大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负责本区域的预备役机关管理工作。大军区,是指我国根据战略需要在本国领土划分的军事区域。经多次调整,自1985年起,设置沈阳、北京、兰州、济南、南京、广州、成都等7个军区。直属中央军委领导,下辖一定数量的部队、省军区和院校等。主要负责辖区内诸军种、兵种部队合同作战的指挥和所属部队的军事训练、政治工作、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并领导辖区内的民兵、兵役、动员工作和战场建设等。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是我国最高一级地方行政区域划分的军事区域,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隶属于大军区,同时是中国共产党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军事工作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大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的双重领导。负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军事工作,主要是民兵、兵役、动员工作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区)的警备任务。有的还担负边防、海防守备任务。军分区(警备区),是在省军区范围内划分的军事区域。以各地区(自治州)为区域设置,一般同地区一致。其组织隶属于省军区,同时是中国共产党地区(自治州)委员会的军事工作部门和地区(自治州)行政公署的兵役工作机构,受省军区和中共地区(自治州)

委员会、行政公署(自治州政府)的双重领导。领导县(区)人民武装部,有的还辖有一定数量的部(分)队。负责所在地区(自治州)的军事工作,主要是民兵、兵役和动员工作,有的还担负边防守备任务。三是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备役机构的具体管理工作。人民武装部在同级担负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和上级军事部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事工作,主要是民兵、兵役和动员工作。县级人民武装部是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的最基层单位,因此,规定承办预备役军官的具体管理工作。由这些机构负责预备役军官的管理工作,不必再另设机构就可以完成预备役军官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预备役军官的有关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政府有关部门做好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的规定。

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对预备役军官的管理工作实行地方党委、政府和军事单位的领导,是贯彻党管武装的一项基本的领导制度,是我党、我国和我军的优良传统。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只有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才能协调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是指组织、人事部门负有管理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内预备役军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预备役军官的选配、调整、考核、培训等项工作。另外,民政、财政等部门也在预备役机关的管理工作中负有职责。在开展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中,除本法以外,所要依照的法律和法规主要是:《兵役法》、《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民兵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人民解放军动员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关于预备役部队干部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其中,《兵役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关于预备役部队干部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预备役部队的干部管理工作要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与地方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地方组织、人事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积极协助预备役部队做好预备役干部的选配、调整、考核、培训等项工作。”可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各级政府在预备役军官管理中的职责主要是:协同军事机关拟定预备役军官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军事部门提出的选拔预备役军官的计划,提出管辖范围内符合预备役军官条件的人员名单,提出战时拟任职务的意见;对预备役军官进行履行兵役义务的教育,协助军事部门对预备役军官进行训练;协同军事部门对管辖权限内的预备役军官进行考核,办理预备役军官军衔授予、晋升、职务任免、职务等级调整、战时组织预备役军官参加应急军事训练、应召服现役等。

第六条 预备役军官所在的工作单位,应当支持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履行其他兵役义务,协助做好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预备役军官所在单位的规定。

预备役军官肩负着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双重职责,是一个亦军亦民、寓兵于民的特殊群体。他们平时既在地方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工作,同时还要定期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履行其他兵役义务。预备役军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预备役军官履行兵役义务,并协助做好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包括,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履行其他兵役义务的时间,应当计算为工时,其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应当照发、照常享受。预备役军官由于履行兵役义务而带来的生活困难,单位应当尽量照顾并予提供方便。需要明确的是,预备役军官所在的工作单位,既包括中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也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既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国(含地区)独资等企业单位。

第七条 预备役军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军队的有关规章、制度,参加军事训练和军事勤务活动,接受政治教育,增强组织指挥能力和专业技能,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

〔释义〕 本条是对预备役军官的职责和义务的规定。

预备役军官在履行兵役义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其职责和义务。其中,“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军队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中所涉及的法规,是指国家的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军事行政法规;军队的有关规章,是指根据中央军委的规定,中央军委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各军兵种、各军区等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军事规范性文件,包括军事规章、军事行政规章等;军队的制度,是指军队各级领导机关为贯彻宪法、法律和法规,对行政管理、政治学习、军事训练、技术操作等各个方面所制定的规则、章程和制度的总称。所谓军事训练,是指军事理论教育和作战技能训练的活动。通常分为部队训练、院校教育和预备役训练,其中以部队训练为主体。军事训练在国家武装力量建设和战备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军队经常性的中心工作。建设训练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军事技术以及军队的传统、经验和作战任务等有密切的联系;所谓军事勤务,是指军人执行各项军事任务的总称,包括作战、训练和行政管理等。所谓政治教育,主要是对预备役军官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执政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的教育,人民解放军性质、宗旨和优良传统的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时事政治的教育,法制教育等。政治教育,是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是人民解放军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所谓组织指挥能力和专业技能,是指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履行军事勤务的本领和能力。所谓应召,即响应号召。与应征的意思相近,属于公民个人行为。应召,是指预备役军官平时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接受政治教育,不断提高军事技能和思想觉悟。战时在接到国家应召的通知后,积极响应国家的召唤,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报到,转服现役。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军官的合法权益。

预备役军官享有本法规定的因服军官预备役而产生的权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释义〕 本条是对国家保护预备役军官合法权益的规定。

根据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预备役军官履行法律规定的兵役义务,国家应当给予预备役军官相应的权利和待遇。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军官的合法权益,主要是指预备役军官的